

#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衢院党干〔2014〕3号

---

##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吕延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（直）支，党委各部门，各群众团体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吕延文同志任学生公寓党的工作委员会书记；

方爱宁同志任学生公寓党的工作委员会副书记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  
2014年11月19日

---

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，市委组织部。

---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1月26日印发